

#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佛山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日期：2016年4月3日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佛山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项目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3. 项目概况：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两个子项，分别为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道路建设工程和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1)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道路建设工程：包括新建 3 条市政道路及 1 处快速路新设平交口。新建道路分别是和洁路、和俏路及规划八路。其中和洁路为支路，双向二车道，总长约 1.825km，道路红线宽 15m；和俏路为支路，规划七路以西规划断面宽度为 15m，双向二车道，以东为 24m 双向四车道，总长约 1.106km；规划八路为主干路，双向四车道，总长约 0.642km，道路红线宽 30m。新设平交口位于杨西大道与平山大道交叉，改造后为信号灯控制十字平交。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新建 DN400~DN800 工业污水管道 4.50km，新建 DN600~DN1500 雨水管道 3.87km，新建 DN1500 污水处理厂尾水管 16m，最终排入和洁涌。新建 20m 宽圆岗涌 1.52km，新建 6m 宽和洁涌 1.235km，新建灌漑站一座，灌漑流量为 1.5 m<sup>3</sup>/s，总装机 242kw，新建和洁涌沿线规划七路和下围村过路箱涵 2 座，新建大沙一涌 4 孔节制闸，新建圆岗涌 3 孔节制闸。本次实施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河涌工程、闸站工程、工业污水工程、尾水工程、道路修复及交通组织工程等。

4. 甲方委托乙方为上述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咨询内容：

- (1) 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
- (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本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 乙方负责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按时间节点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5) 乙方负责遵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修改，直到报告质量符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6. 本项目环保审批部门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完成相关工作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2. 乙方应积极及时响应环保主管部门、专家评审会或技术评估机构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并在甲方补充相关资料、落实相关工作后 10 天内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修改编制工作。

3.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送审稿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且甲方补充相关资料、落实相关工作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稿编制。

4. 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则工期时间相应顺延。

5. 国家或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划、区划、产业政策、标准、导则变更、环保审批部门变更、公众参与方式变更、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因素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造成影响时，工期时间相应顺延。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主动、及时地配合对方工作，为现场踏勘调查、监测、公众参与、资料搜集、环保审批、验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回应。在回应前，乙方有权依据已经掌握的资料继续工作，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5. 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和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落实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

6.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与报批稿）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1份。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符合国家环保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资料，评价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方法、评价因子和评价重点，预测评价本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为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策和建设单位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7.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下列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a. 自然和社会环境现状调查；
  - b.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 c.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 d.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 1. 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为人民币 19665 元（含税，大写：壹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完成资金审批并到账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且合同款项支付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审核原因导致款项

延期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 **第六条 技术情报、资料和技术成果**

1. 工作过程中借用的技术资料，应在任务完成后 5 天内全部归还给对方。
2. 甲乙双方对该项工作中涉及的项目信息、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3. 甲方同意乙方为了合同的目的，按照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公示、公告、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向公众和社会公开、披露必要的信息。
4. 本合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方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乙方咨询服务费用总额每天 1‰ 的比例计算。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时，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欠付金额每天 1‰ 的比例计算。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逾期 6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退款要求后 30 天内退清已收的全部咨询服务费。
4.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的款项不退还：
  - a. 甲方虚构、隐瞒重要情况，伪造、提供虚假材料，对乙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
  - b. 甲方逾期 60 天以上未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费用时；
5. 甲乙双方约定：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违约金、赔偿金、退款的总和的上限为乙方已收到的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和，除此之外，乙方无须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成果，仅作为甲方、建设单位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的参考资料，采用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的决策的不良后果全部由采用方自行承担，涉及乙方责任的，甲方予以全部免除。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至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结算支付完毕后自然失效。

2.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时，均不能将本合同约定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条款全部采用打印文字，手写增减无效。
3. 甲乙双方确认，资料和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乙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2 号之一欧宝大厦 303 室；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须于变更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  
(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公章):



佛山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斌文

主办部门负责人:

Liuh

经办人:

冯紫梅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2 号之一欧宝大厦 303 室

电 话:

0757-8866265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账 号:

44050166743700000689

账 号:

44422001040075192

时 间:

2016年4月3日

时 间:

2016年4月3日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佛山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小刚

承包人：（盖公章）

佛山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政文